

证券代码：835935

证券简称：摘牌茂昂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2]184号）及《关于对陆向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2]185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2年10月24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10月20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陆向东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挂牌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陆向东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五条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对陆向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方面无显著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实质性的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；
《关于对陆向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。

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4日